**第六章 项目需求**

**第一节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内容**

1、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柒万壹仟元整（¥771,000.00元）

2、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柒万壹仟元整（¥771,000.00元）

3、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项目具体内容和要求 |
| 1 | 卫生检疫中心实验室第三方核酸检测服务(过渡期）采购项目 | 一项 | 1.入境人员（包括旅客、机组、船员、口岸检疫发现的有症状司机等）“单管检测”项目。2.海关高风险岗位人员“单管检测”项目。3.海关其他岗位工作人员“混检”项目（目前为10混1）。备注：其中，实验室检能超限时，启用第1项，因应急事件暂停业务时，启用1-3项。 |

**第二节 商务条款**

**一、签订合同日期：**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二、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65日内，合同总金额或合同期限其中一项先达到的，即合同终止。

**三、服务的地点：**供应商在所设检测服务地点（深圳市范围内）进行相关检测服务。

**四、服务目标及具体内容：**1.入境人员（包括旅客、机组、船员、口岸检疫发现的有症状司机等）“单管检测”项目。

2.海关高风险岗位人员“单管检测”项目。

3.海关其他岗位工作人员“混检”项目（目前为10混1）

备注：其中，实验室检能超限时，启用第1项，因应急事件暂停业务时，启用1-3项。

**五、最高限价单价（元）：**1.检测收费包含样本运输、样本检测、报告传递和报告咨询等相关费用。检测收费标准不高于政府釆购统一价格。如深圳市进行价格调整，调价后的业务按最新的价格、按原折扣结算，调价前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格结算。

2.单样检测价格16元定价减去检测服务费10.5元的30%，最高限价12.85元。
3.10混1价格为3元定价（政府组织的大规模筛查和常规检测价格）\*10人\*50%（采样服务费与检测服务费比例1:1），最高限价15元。

**六、支付方式：**1.采购人以检测服务形式，向供应商下达需提供的检测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

2.按照“实检实结”的方式计算，按月结算。

3.供应商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一个月的检测费用结算单同相关口岸海关核对无误后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每月20日前支付费用。

**七、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满足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在规定时限内反馈检测结果（政要等特殊样本收样后3小时内反馈结果；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症状人员和14日内治愈病例收样后5小时内反馈结果；客运航班旅客及机组、货船船员和货机机组收样后6小时内反馈结果；普通入境旅客等其它样本收样后12小时反馈结果。）（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检测机构参加室间质评成绩合格并按要求做好室内质量控制，确保检测质量，检测机构按相关规定做好生物安全管理，并接受海关监督（提供以往的室间质评结果，或室内质控文件，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满足海关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一）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应始终对对方当事人的机密信息予以保密。对于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而获得的受检者数据（无论是否涉及受检者的个人隐私），均予以保密且仅限于本协议下服务目的用途。

（二）隐私权：双方应妥善保管涉及受检者个人信息的数据，双方承诺不得在未获得受检者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向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可确定身份的受检者的个人信息。

（三）履行本协议下服务，委托的样本只能用于委托项目检测，供应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八、风险管理措施：**

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应以最新的国家相关政策为准并进行执行，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本次项目的合同无法继续执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后果。

**第三节 技术条款**

**1．检测服务要求**

1）按照海关总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实验室检测技术指南》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检测服务，不得混样检测。

2）制定内部检测质量控制程序，明确检测地点、检测试剂、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和检测流程，报采购人备案。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同时，检测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测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向采购人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

3）检测时限根据海关总署和深圳海关要求动态调整。目前要求如下：政要等特殊样本收样后3小时内反馈结果；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症状人员和14日内治愈病例收样后5小时内反馈结果；客运航班旅客及机组、货船船员和货机机组收样后6小时内反馈结果；普通入境旅客等其它样本收样后12小时反馈结果。在检测完成后2小时之内发电子版（加密后）汇总清单到采购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如有需要，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纸质报告。对于初筛阳性样本，在10分钟内以电话方式报告采购人联系人和口岸海关，发送阳性报告（加密后）至指定电子邮箱，同时需对初筛阳性样本用双试剂进行复核，复核所用试剂需与初筛检测试剂不同品牌。在4小时内完成复核并电话报告采购人联系人和相应口岸海关，将检测结果发送指定邮箱。

4）按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包括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采购人出具报告，分析原因并于3日内提出改进措施。

5）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自然灾害时，应当在1小时内通知采购人。

6）供应商不得进行分包检测。

7）供应商应指定联络部门和人员，负责与采购人具体联系委托检测相关事宜要求。

8）供应商需对样本数量和质量进行检查核对，如发现送检标本状态出现异常，应注明。其中，发生标本溢洒，但仍满足检测要求的，应立即采取消毒措施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后方可进行检测工作；不能满足检测需求的，应和送检口岸沟通，采取消毒措施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2．伴随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如下伴随服务：

1）供应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供合格的运送新冠病毒样本转运箱。

2）供应商按要求以双方约定的形式上传粤康码和反馈结果。

**3．样本处置要求**

1）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口岸海关将待测样本按要求装箱后，送至供应商指定检测地点，口岸海关需与供应商做好对接工作。

2）样本检测完成后，对于阳性样本，经采购人许可后，由供应商直接送区疾控中心复核， 其中Ct小于或等于32时，供应商需将样本一分为二，一份送至采购人实验室进行测序实验，一份送至区疾控中心复核；而Ct大于32的阳性样本整管送区疾控中心复核。供应商应跟踪复核结果，及时将复核结果反馈采购人和口岸海关。所有检测样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保存，到达保存期限后按程序销毁并做好记录。